編號	FTIS-ISMS-1-01	資訊安全政策	等	級	一般
版次	V 2.1		日	期	111/06/30

資訊安全政策

- 1.政策目的:「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為推動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,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作業環境,確保資料、 系統、設備及網路安全,特訂定本「資訊安全政策」(以下簡稱本政 策),以確保資訊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,並達永續經營之目標。
- 2. 適用範圍: 所有本會之員工、合作夥伴或單位等,皆有責任遵循此一 政策。
- 3.宣導標語:「資通安全,人人有責」。
- 4. 資安政策及資安目標:
 - 4.1本會員工,均須簽署本會「保密承諾書」、「員工道德行為承諾聲明書」及「道德聲明及利益迴避切結書」等,第三方參加本會專案人員均須簽署「第三方保密切結書」,並遵守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、「營業秘密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著作權法」、「刑法」等國家相關法規之要求,且不得發生洩密或違法事件。
 - 4.2 委製、共同合作或專案資料之存取或異動,專案檔案均應設置存取權限,敏感(機密)資訊傳輸前必須先行加密。
 - 4.3 資訊安全目標及量測:
 - 4.3.1 機密性目標及量測指標:每年進行統計遭查獲洩漏機敏資料

編	號	FTIS-ISMS-1-01	資訊安全政策	等	級	一般
版	次	V 2.1		日	期	111/06/30

件數不得發生。

- 4.3.2 完整性目標及量測指標:每年進行統計回報資料遭竄改件數 不得發生。
- 4.3.3 可用性目標及量測指標:每年進行統計連外主幹網路中斷四 小時件數不得超過二件。
- 4.3.4 適法性目標及量測指標:每年進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作業檢驗,因違反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、「營業秘密法」等國家相關 法規件數不得發生。
- 4.3.5 員工於年度內需接受至少 1 小時資安認知課程訓練。
- 4.3.6 資安專責人員於年度內需接受至少 3 小時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。

5.政策審查:

- 5.1本政策應至少每年評估審查一次,以符合政府相關法規之要求,並反映資訊科技之最新發展現況,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之有效性。
- 5.2本政策須經管理委員會審查或管理代表核准,於公告日施行,並以書面、電子或其他方式通知所有員工及合作廠商或單位遵守, 修正時亦同。